关于第五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全国总决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有关高等学校，有关参赛团队：

为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，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8号）安排，全国总决赛将于10月12-15日在浙江大学举行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**1.入围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的团队**

经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，大赛专家委员会从各省（区、市）推荐进入国赛的项目中，评选出188个主赛道项目（含港澳台地区）、61个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项目、60个职教赛道项目、60个国际赛道项目和60个萌芽版块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。

**2.申请参加“铜奖晋银奖”复活赛的团队**

对于高教主赛道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、职教赛道未入围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的项目，以各省（区、市）上报《全国总决赛项目信息确认表》排序为准，排名前30%（四舍五入）的项目，可自愿申报参加“铜奖晋银奖”复活赛。请各省（区、市）分赛道填写《“铜奖晋银奖”复活赛报名项目推荐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于9月28日前发送至邮箱：wangyimiao@moe.edu.cn进行申请。

二、参赛和观摩人员注册

**1.参赛高校人员**

参加金奖争夺赛和“铜奖晋银奖”复活赛的参赛团队成员包括参赛队员和指导教师，队员限定3-5人（其中团队负责人1人），指导教师1人。同时，各高校可安排观摩人员参会，观摩人数每校不超过10人。各参赛团队所在高校需安排一名联络人，填写《参赛高校联络人回执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于9月28日前发送到邮箱: qsxy@zju.edu.cn。请各高校联络人及时查收大赛组委会回复的认证信息邮件，并按照提示于9月30日前登录总决赛会务系统（http://hw.zju.edu.cn）进行注册，完成所有参赛团队人员以及观摩人员信息录入工作。

**2.其他高校观摩人员注册**

其他高校观摩团队指定一名联络人，填写《非参赛高校观摩团联络人回执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于9月28日前发送到邮箱:qsxy@zju.edu.cn，请联络人及时查收大赛组委会回复的认证信息邮件，并按照提示于9月30日前登录总决赛会务系统（http://hw.zju.edu.cn）注册并完成所有参加总决赛观摩人员信息录入工作，观摩团人数每校不超过10人。

**3.注意事项**

根据本次大赛的安保和接待管理要求，所有参赛参会人员须准确提供本人身份证号码、手机号码以及彩色电子照片（规格要求：1.图片尺寸大于等于600\*800；2.图片中只有一个端正人脸；3.图片中人脸占图片30%以上，单色无图纹背景；4.图片大小要求：不小于100K，不超过400K；5.可上传文件类型为jpg格式）。

系统中录入的各类人员住宿由大赛会务组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大赛会务组在杭州火车站、杭州东站、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提供接送站服务，在各指定入住酒店提供赛场接送服务。未在会务系统中录入信息或未在指定酒店入住的人员，会务组将无法提供证件等会务资料和接待服务。

三、领队事宜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安排一名领队，原则上由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高教处处长担任。请各省（区、市）填写《省（区、市）领队回执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并于9月28日前发送到邮箱: qsxy@zju.edu.cn，同时各领队需于9月30日前登录总决赛会务系统（http://hw.zju.edu.cn）注册并完成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主要负责同志及其他参会人员信息录入工作。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主要负责同志出席10月14日晚上和10月15日上午活动（观看冠军争夺赛、向领导同志介绍本地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），10月15日晚上颁奖仪式可选择出席。请各省（区、市）填写《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主要负责同志回执表》（见附件5），并于9月30日前发送到邮箱：qsxy@zju.edu.cn。

四、赛程安排

10月13日，举行金奖争夺赛。同时举行“铜奖晋银奖”复活赛。

10月14日，举行高教主赛道三强争夺赛。同时举行“银奖晋金奖”复活赛。

10月14日，举行冠军争夺赛。

具体赛程安排详见总决赛官方网站（http://cy.ncss.org.cn）。

五、同期活动安排

10月9-11日，举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业教育国际会议。

10月12-15日，举办“大学生创客秀”（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）；举办未来科技展。

10月13日，举办“对话浙商”论坛。

10月14日，举办对话2049未来科技论坛。

10月15日，举行“走进浙商”实地参观活动。

10月15日，举行颁奖仪式。

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六、报到事宜

**1.报到时间**

10月12日全天。

**2.报到地点**

入住酒店人员：大赛会务组指定入住酒店。

不入住酒店人员：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蒙民伟楼。

**3.参赛团队赛前会议**

请参加金奖争夺赛的参赛团队的学生负责人于10月12日19:00参加赛前会议（地点另行通知），进行分组抽签并提交答辩材料。

请参加“铜奖晋银奖”复活赛的学生负责人于10月12日19:00参加赛前会议（地点另行通知），进行分组抽签、提交答辩材料。

请参加萌芽版块现场展评的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于10月12日18:30参加赛前会议（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七、总决赛信息发布平台

总决赛官方网站为http://cy.ncss.org.cn，用于总决赛期间赛程信息发布和参赛信息资料提交。

总决赛专题网站为http://cxcyds.zju.edu.cn，主要发布会务服务信息。

总决赛会务系统为http://hw.zju.edu.cn，主要用于参会人员会务注册。

八、参赛材料提交

**1.赛前提交“大学生创客秀”活动材料**

为展示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，定于总决赛期间举办“大学生创客秀”，请各地、各高校和有关参赛团队根据《关于报送第五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大学生创客秀”相关材料的通知》要求，及时报送展板材料，由浙江大学统一制作。

**2.** **赛前提交萌芽版块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相关材料**

为做好萌芽版块全国总决赛项目现场展评工作，请各省（区、市）根据《关于报送第五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版块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相关材料的通知》要求，组织入围全国总决赛现场展评的项目做好信息注册、材料提交和现场布展工作。

**3.现场提交材料**

**（1）项目展示PPT**

参加金奖争夺赛的团队项目展示PPT（版本统一为Microsoft office 2013，投影比例为4:3，用“赛道+组别+项目名称”命名），陈述时间不超过10分钟；

参加“铜奖晋银奖”“银奖晋金奖”复活赛的团队项目展示PPT（格式要求同上），陈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；

参加高教主赛道三强争夺赛、冠军争夺赛的团队项目路演PPT（版本统一为Microsoft office 2013，投影比例为16:9，用“赛道+组别+项目名称”命名），陈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**（2）参赛高校校旗**

每个参赛高校报到时均须提交两面本校校旗（二号横版旗，长240厘米，高160厘米，旗面左侧边缝制旗杆套），用于颁奖仪式环节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请各省厅领队、各高校联系人、各参赛团队联系人分别加入对应QQ群。其他未尽事宜请关注总决赛官方网站、专题网站、会务系统和微信公众号。《大赛手册》将在团队报到时发放。

十、联系咨询方式

**1.参赛材料报送及赛务事宜联系方式**

浙江大学：魏志渊 18868816985

联系电话：（0571）88206484，87071258

**2.大赛接待事宜联系方式**

浙江大学：陈燕芳 15158855984

联系电话：（0571）88208761，88208771，88208779

**3.大赛信息中心联系方式**

浙江大学：郑 强 18905818968

联系电话：（0571）88208779

**4.教育部咨询联系人**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：王亚南 吴维东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6097850 传真：（010）66020758

电子邮箱：internetplus@moe.edu.cn

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：石锦澎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2112180 传真：（010）62112180

电子邮箱：[shijinpeng@moe.edu.cn](mailto:shijinpeng@moe.edu.cn)

**5.大赛信息通知qq群：**

****

**6.大赛微信公众号：**将用于大赛相关信息的发布和提供会务服务。



**7.“大学生创客秀”材料提交联系方式**

联系电话：18258858075，18258289556

“大学生创客秀”联系QQ群：

 

附件：1.“铜奖晋银奖”复活赛报名项目推荐表

2. 参赛高校联络人回执表

3. 非参赛高校观摩团联络人回执表

4. 省（区、市）领队回执表

5. 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主要负责同志回执表

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组织委员会

2019年9月25日

附件1

第五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  
“铜奖晋银奖”复活赛报名项目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（盖章）：**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序号** | **参赛项目名称** | **项目组别** | **省份** | **学校** | **项目负责人** | **参赛队员** | **指导教师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注：“排序”项须为项目在省内整体排名顺序，而非分组别顺序。排序将影响复活赛资格，务必按要求填写。此表填写信息与《全国总决赛项目信息确认表》一致。 |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参赛高校联络人回执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民族 | 所在单位 | 职务 | 手机号码 | 电子邮箱 | 抵达日期 | 抵达车次/航班号 | 返程日期 | 返程车次/航班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请将此回执电子版于2019年9月28日前发送到邮箱:qsxy@zju.edu.cn。

填 表 人： 办公电话：

手 机： 电子邮箱：

附件3

非参赛高校观摩团联络人回执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民族 | 所在单位 | 职务 | 手机号码 | 电子邮箱 | 抵达日期 | 抵达车次/航班号 | 返程日期 | 返程车次/航班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请将此回执电子版于2019年9月28日前发送到邮箱:qsxy@zju.edu.cn。

填 表 人： 办公电话：

手 机： 电子邮箱：

附件4

省（区、市）领队回执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民族 | 所在单位 | 职务 | 手机号码 | 电子邮箱 | 抵达日期 | 抵达车次/航班号 | 返程日期 | 返程车次/航班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请将此回执电子版于2019年9月28日前发送到邮箱:qsxy@zju.edu.cn。

填 表 人： 办公电话：

手 机： 电子邮箱：

附件5

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

主要负责同志回执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民族 | 所在单位 | 职务 | 手机号码 | 电子邮箱 | 抵达日期 | 抵达车次/航班号 | 返程日期 | 返程车次/航班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请将此回执电子版于2019年9月28日前发送到邮箱:qsxy@zju.edu.cn。

填 表 人： 办公电话：

手 机： 电子邮箱：